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发行数量由 22,459,349 股调整为 22,726,234 股；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2.3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24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3,443,815 股调整为不超过 23,692,810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459,34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37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443,815 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78.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详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二、具体调整内容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07 元/股-0.13 元/股=10.94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8,625,000 元÷10.94 元/股=22,726,234 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龙秋华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22,459,349 股调整为 22,726,23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龙秋华	22,726,234
合计		22,726,23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2.37 元/股-0.13 元/股=12.24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90,000,000 元÷12.24 元/股=23,692,810 股。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由原 23,443,815 股调整为 23,692,810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